

(此乃中文翻譯本)

你的檔案編號: (35) 在 LD 1/1900/06 II

地政總署署長
(茹建文先生)

傳真 2525 4960

2006 年 12 月 15 日

先生,

立法會帳目委員會
短期租約的管理
個案是位於沙田觀音山的一幅地

有關閣下 2006 年 12 月 6 日來信和你所提及附載於你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信件內的文件(LC 文件編號 CH(1)2208/05-06(01))。

從該文件中, 在 20.10.1992 所採取行動提到、因懷疑當時 STT 315 承租人已不存在, 當局採取行動查証其身份及獲其授權的香先生所擔當的角色。當局考慮向香先生發出短期租約, 並且結果是「沙田地政處於 1993 年 6 月 17 日批准向香先生(以下稱「承租人」)發出短期租約第 958 號。」我無法記得導致「批准」它的情況。文件中也沒有提到簽署租約事宜。這是許多年前發生, 我無法記得個案的細節, 亦不能記得在批准前及批准後發生甚麼。

一般處理方式是給予承租人租約條款大綱待他接受。在接受條款大綱後, 然後安排地政處法律顧問審閱租約文件。當文件由法律顧問審批後, 租約將寄發到租戶簽署。待這些步驟完成, 由租戶簽署的租約將呈上 DLO 簽署並完成所有法律程序。在 DLO 內有制定了很好的行政程序來管理租約事宜直至簽訂為止。

該文件總結中沒有陳述上開程序經已執行。我不能提供任何資料關於這個案因為事件發生於許多年前。

很抱歉, 我無法補充政府在文件中所陳述的。

CHAN Kwok Fai 啓